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人民币 12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董事会同意续聘事宜。2018 年 3 月 27 日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旗滨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1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

审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务实，为公司出具了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控情况。

2、本次续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同意继续聘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，符合实际。

4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